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综〔2025〕42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 福清市“1·27”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福清市消防救援大队：

你单位融消〔2025〕10号文悉。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“1·27”火灾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原因的分析、事故性质的认定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。

二、各镇（街）、有关部门要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对辖区独居老人、失能群体要摸底建档，定期开展上门入户宣传，

提醒监护人加强独居老人、失能群体关怀爱护，排查消除用火用电安全隐患，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。

三、市消防救援大队要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，督促、指导园区、镇（街）、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，推进火灾隐患排查与治理。

特此批复

